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3号

广东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863722731

地址：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洪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作业。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的甲类车间 B、甲类车间 C 和丙类车间的污水井中有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以下简称“监测人员”）分别在三个车间废水收集的污水井处进行了采样；查看你公司厂区内雨水井均处于干涸无水状态，但公司最终的雨水总排口有水正在外排，雨水总排口连接至华彩园区雨水管网，监测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的雨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连接的厂区外雨水井、厂区外下游雨水井进行了采样；你公司事故应急池中存有废水，监测人员对事故应急池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2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9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外大门口左侧20米雨水井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9800mg/L、氨氮浓度为0.975mg/L，雨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00000mg/L、氨氮浓度为0.863mg/L，甲类车间B污水井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3600mg/L、氨氮浓度为2.42mg/L，甲类车间C污水井新汇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3mg/L、氨氮浓度为0.355mg/L，甲类车间C污水井混合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400mg/L、氨氮浓度为2.04mg/L，丙类车间污水井新汇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mg/L、氨氮浓度为0.167mg/L，丙类车间污水井混合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200mg/L、氨氮浓度为2.01mg/L，厂区外大门口左侧20米雨水井下游雨水井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0000mg/L、氨氮浓度为0.916mg/L，事故应急池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4200mg/L、氨氮浓度为0.655mg/L。你公司雨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远超出受纳水体功能目标Ⅲ类标准。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送达至你公司。

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的废水经收集后未进入园区纳污管网，而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存在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12月27日，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41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9张（2024年12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和调查询问照片1张（2024年12月27日）、《执法监测委托书》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41号）和送达回证各1份；韶关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98号}和送达回证各1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核实，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属实，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排放除有毒有害污

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镉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天（1天以上5天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次数1次。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八条裁量标准§2.8.1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10%、偷排的裁量权重为2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的裁量权重为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的裁量权重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天的裁量权重为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的裁量权重为0%，罚款金额共计 $(10\%+20\%+2\%)*100万=32万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对你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综上，经集体审议，我局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1. 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320000）；

2. 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对你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